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石安琴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作如下调整：

鉴于近期有色金属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期货交割仓资质时提供担保额度相应增加，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公司拟调整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如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期货商品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或作为集团交割中心申请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等提供担保（包括新增、到期续签和原核准库容扩容担保）的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为炬申仓储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11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调整为不超过12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

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相应由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160亿。其中，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宁波炬申、江西炬申、炬申几内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部分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担保。

本次调整后的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担保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公司为各下属公司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相关担保事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4月2日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